

证券代码：832608

证券简称：ST 天禹星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法律文书收到日期）：2022年1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法律文书做出日期）：2022年1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一审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宇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辽宁仲领达威律师事务所、李兴民、张立彬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一审原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许金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辽宁严维律师事务所、陈金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兴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宇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孙兴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兴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原审被告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瀚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孙兴杰金融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0）辽 0102 民初 1155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基于本次上诉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改判或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2、由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六）案件进展情况：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4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辽 01 民终 18237 号，裁定如下：

（一）准许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二审案件受理费 55,820 元，减半收取 27,910 元，由上诉人辽宁天禹星移动广告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民事裁定书中的内容执行。同时，公司也将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降低经营风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因此案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减少，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按照民事裁定书中的内容妥善处理后续问题，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及带来的负面影响，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01民终18237号〕

辽宁天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